

浙江农林大学人才派遣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0625-22217094

合同号: 2022016

确认书号: [2022]3605 号、[2022]713 号、[2022]721 号、[2022]722 号、[2022]723 号

甲方(使用单位): 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供应商): 浙江天鸿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代理):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浙江农林大学人才派遣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响应内容,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输送劳务人员,并帮助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工奖惩、职工培训等各项劳动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其它内容分别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3. 乙方协助做好员工招聘、人才引进工作,为派遣人员建立职工档案,办理人事档案关系代理,办理招工录用手续,调、退职工档案;
4.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的发放;
5. 乙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办理派遣员工社会保险;
6.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续订,终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供决定意见,乙方负责实施;
7. 乙方负责调解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资纠纷,负责处理各类劳动仲裁、监察案件;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派遣人员负有教育和行政管理职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章、保守商业秘密,管理好派遣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甲方有权安排派遣人员正常的岗位及内部岗位变动,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甲方有权按照依法制定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惩。若发生奖惩情况,甲方应及时将有关记录送于乙方归档;
2. 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绩效考核、考勤及工资计算等日常管理工作;

3. 甲方有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内各项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义务;
4. 协助乙方调解劳资纠纷、处理各类劳动仲裁、监察案件;

第四条 日常性费用结算: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530 万元
2. 支付方式: 分 5 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 人民币 110 万元 ;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 人民币 166 万元 ;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 人民币 110 万元 ;
第四次支付合同金额: 人民币 110 万元 ;
第五次支付合同金额: 人民币 34 万元 ;

孙伟杰
2022-3-8

3、甲方承担的派遣人员日常性费用包括:

- (1) 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及劳务费用(工资、福利),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 把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 (2) 残保金代收代缴费用;
- (3) 其他产生的费用;
- (4) 购买员工团体意外险费用;
- (5) 乙方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派遣员工人数每人每月 50 元计提;

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福利待遇依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日常性费用收取期限:

1.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前两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节假日前的二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费用结算表》,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据此开具发票, 并以支票结算的形式收取派遣人员费用。 据上,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派遣员工费用结算表》之前完成派遣员工工资计算, 并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工资单。

2. 本合同的劳务费用以支票(或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单位名称: 浙江天鸿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 75188100312649

3. 乙方社会保险费用发票送达后超过 30 天; 甲方拒不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 以该费用总额的双倍由甲方向乙方予以赔偿。(寒暑假除外)

4. 乙方应当提供国家规定的发票及凭证, 乙方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按第五条第 2 款执行, 付款时间按第四条第 1 款执行。



第六条 派遣人员如向甲方或直接向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乙方；接到通知的一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应遵循《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办理，因以下情况发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等事项，其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
- 2、甲方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员工，乙方与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因此提前解除的；
- 3、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被派遣员工不接受乙方重新派遣而导致劳动合同提前解除的；
- 4、本协议期满终止、被派遣员工不接受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条件重新派遣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
- 5、其他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费用补偿的。

第八条 乙方选派至甲方的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和违法行为，乙方须负责追讨和诉讼，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合同期内，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具体处理工作，包括工伤的认定、鉴定及其他善后工作；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书面材料，协助乙方处理工伤事故。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及其他与工伤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或商业保险赔付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结算。

第十条 甲方在日常管理派遣人员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引起的各类员工经济补偿、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应当知情的情况下，对于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及时提供指正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如甲乙双方中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双方提前解约行为对对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由提出解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协议的义务，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本协议条款含义的理解有异议的，按照订立协议的目的理解。法律法规有类似规定的，参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时，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败诉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加以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

林
用
222

林
洞专用章
592119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执行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若该变化是强制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协议内容。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待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并付清乙方所有相关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3月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8月22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805

合同附件:

清廉采购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物资采购,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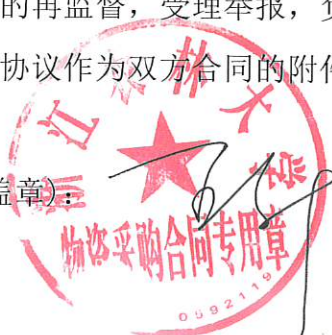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合同履行过程。

第七条 浙江农林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合同进行监督,学院纪委实行监督的再监督,受理举报,负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